# 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0年7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管理和服务水平，规范研究会科研管理工作，有效发挥研究会科研项目对天津市商务系统工作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会科研工作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我市商务系统年度工作要点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解决实际问题，加强智库建设，培养理论人才，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不断推进我市商务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研究会科研项目管理工作要坚持正确导向，科学管理；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课题指南自主申请、专家评审的工作流程，注重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研究会科研项目为年度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委托项目等。面向全市大中专院校和研究会会员单位，公平竞争，择优立项。部分重要研究课题，以研究会特别委托方式单独立项。

**第五条** 研究会科研项目课题指南由研究会组织拟定发布。

1. 申报和评审

**第六条** 天津地区大中专院校以及研究会会员单位，作为研究会科研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并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与审核。

**第七条**研究会科研项目自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期限一般为一个月。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先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初审后，统一报研究会。多单位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初审和申报。

**第八条** 申请研究会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

 2.具有独立研究和组织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原则上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士学位。

4.项目申请人只能同时申报研究会的一个项目。

5.一个项目只确定一名负责人。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并具有组织指导整个科研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申报研究会研究项目，要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依据课题指南拟定研究选题，题目也可以自拟。

**第十条** 申请人需如实填写《天津商务经济研究会科研项目申请表 评审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表》），并按规定时间送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各单位需承诺项目的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

**第十一条** 研究会负责审核《项目申请表》和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研究会负责组织研究项目评审，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采用会议评审与通讯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企业高级管理职务，思想作风正派、有较高学术水平或专业实践管理经验。

**第十四条** 研究会按照立项结果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下达立项通知书。立项时间自立项通知书下达之日算起，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最短研究周期不得低于8个月。

**第十五条** 研究会科研项目研究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严格遵守《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批准的资助金额及《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由责任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研究会。无特殊情况，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1.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会科研项目实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所在单位科研处组织实施，检查项目的研究进度、项目阶段性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填写《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经所在单位审查后报研究会审核。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将研究会科研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对各类项目的跟踪管理。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请示，填写《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科研项目变更事宜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研究会审批：

 1.变更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主要成员；

 2.变更项目名称；

 3.变更成果形式；

 4.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6.项目延期；

 7.项目执行过程中和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事宜；

 8.终止项目；

 9.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等。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会予以撤销项目：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3.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与批准的课题严重不符；

 5.课题延期超过一年仍不能完成；

 6.课题经费使用不当，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7.研究成果中没有课题负责人本人的研究成果；

8.经过两次鉴定仍不合格的项目。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1. 成果、鉴定和结项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组要严格按照《项目申请表》设定的研究计划和确定的成果形式，如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确保成果质量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三条** 申请鉴定的成果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报告具有实际指导意义，有可操作性,经知网查重，（总文字复制比须低于30%）。

**第二十四条** 成果发表时，须标明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科研项目成果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成果形式与内容须符合项目申请书的设计方案；成果内容应与成果名称一致。研究报告正文文字一般不少于2万字，要求有阶段性论文成果（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另须提交不低于3000 字的成果提要。成果鉴定材料排列顺序为：封面、立项通知书、课题组名单及分工、项目申请表、中期检查报告、目录、研究报告、参考文献、其他阶段性成果，A4版左侧装订成册。

**第二十六条** 项目研究期满，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科研项目鉴定结项书》（以下简称《鉴定结项书》）三份，同时提交三套成果鉴定材料，并附鉴定成果查重证明一份，经项目责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研究会。

**第二十七条** 研究会负责组织研究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实行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研究会科研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实行等级制度。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量化标准如下：

1.优秀等级：专家鉴定为优秀的不少于三分之二，且不能出现不合格。

2.良好等级：专家鉴定为良好以上的不少于三分之二。

3.合格等级：专家鉴定为合格以上的不少于三分之二。

4、不合格等级：指未达到“合格”等级的标准。

**第二十九条** 研究会将鉴定结果经项目责任单位向项目负责人反馈。对需要进行重要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的项目，汇总鉴定专家（匿名）的意见通过项目责任单位反馈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最终成果经专家鉴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鉴定专家提出的意见，限期完成对成果的修改工作，重新申请第二次鉴定；若第二次鉴定仍不合格的，按撤项处理。

**第三十一条** 研究会对鉴定合格的项目，颁发《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科研项目结项证书》。

1.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会负责解释。

天津市商务经济研究会

 2020年7月31日